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张孟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担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诚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力，积极参加公司2020年度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将2020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的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和1次年度股东大会及3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会议。在董事会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真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0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给予了极大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月22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24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共计7个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1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0年7月1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10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个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9月1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本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被选举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非独立董事聘任、有关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结合新修订的《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行业发展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新知识、新要求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升对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以上是本人2020年度任职期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1年，本人将继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管控，确保公司治理的依法依规，为公司生产经营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保障，继续客观、独立、公正、公平、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请审议！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张孟友

2021年4月8日